

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滁建审改办[2023]9号

关于在我市房屋建筑工程中全面实施“桩基先行”审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程建设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各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项目开工建设，在我市已开展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基础上，决定在我市房屋建筑工程中实施“桩基先行”审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滁州市范围内新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，实施工程总承包或桩基工程单独施工发包的，无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建设单位可凭设计方案批准文件以及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法定要件，申请办理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先行开展桩基工程施工。

二、办理桩基施工许可条件

1、桩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取得分部审查合格意见书。

2、桩基工程报建的施工单位，已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。

3、签署告知承诺书，承诺确保整个工程质量和安全，并在项目±0.00施工前取得项目审查合格书。

本通知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报建承诺书

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1日



附件：

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报建告知承诺书

现有_____（工程名称）_____桩基工程。申请办理桩基工程施工报建。桩基工程施工报建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知悉。经审慎研究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知晓全部告知内容。所填信息真实准确且是真实意愿的表示。

二、能够满足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全部条件，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
三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，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承诺在主体工程（不包含被基）施工前提供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。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。

五、承诺建筑工程桩基施工图纸批准合格后，后续上部结构送审图纸与送审桩基施工图纸时的上部结构图纸一致，否则重新报审桩基、基础施工图纸，并按照重新审查通过的桩基施工图纸施工。承诺自主承担因后续方案做重大变更带来的各种风险。

如违反承诺。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并自愿接受惩戒：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，

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(项目负责人)愿按照有关规定，接收失信联合惩戒。

我单位特声明，自愿签订承诺书，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：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承诺单位(建设单位)：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/签章)

年 月 日